

新编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案例分析题集

中国政法大学律考辅导研究组 编写

陈光中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新編
詩經

全蜀王氏刻本詩經
新編

新編詩經卷之三

新編詩經卷之三



新编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案例分析题集

中国政法大学律考辅导研究组 编写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案例分析题集/陈光中主编.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 6
ISBN 7-80078-211-5

I. 新… II. 陈… III. 律师-资格考核-案例-习题 IV.
D926. 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4965 号

新编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案例分析题集

陈光中主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北京长凌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23 印张 605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ISBN7-80078-211-5/D · 149

定价：48.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或破损，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63097459

目 录

目 录

绪 论 谈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中的案例分析题 (1)

第一部分 法学综合知识

第一章 国际法案例分析	(7)
第二章 国际私法案例分析	(25)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	(42)

第二部分 实体法

第一章 新刑法案例分析.....	(103)
第二章 民法通则案例分析.....	(137)
第三章 知识产权制度.....	(198)
一、 著作权法案例分析	(198)
二、 商标法案例分析	(214)
三、 专利法案例分析	(228)
第四章 婚姻法案例分析.....	(238)
第五章 继承法案例分析.....	(246)
第六章 企业法律制度.....	(257)

一、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	(257)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265)
三、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269)
四、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277)
五、 公司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296)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律制度.....	(335)
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案例分析	(335)
二、 产品质量法案例分析	(348)
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例分析	(359)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368)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384)
一、 金融法案例分析	(384)
二、 票据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400)
第十章 保险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416)
第十一章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422)
第十二章 经济和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430)
一、 经济合同法案例分析	(430)
二、 涉外经济合同法案例分析	(458)
三、 技术合同法案例分析	(464)
第十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471)

第三部分 程序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49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552)
第三章 仲裁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623)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案例分析	(634)
第五章 行政处罚法案例分析	(665)

目 录

第六章 国家赔偿法案例分析 (679)

第四部分 律师制度、实务与职业道德

律师制度、实务与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697)

绪 论

——谈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中的案例分析题

成为一名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是许多人的夙望。而成为职业律师的第一步是通过律师资格考试。作为一种职业资格考试，其考查的内容、考试的方式是与这一职业的实践活动特点紧密结合的。我们知道，律师的工作，就是从事诉讼及非诉讼业务，他们在对形形色色的刑事、民事、经济案件的操作过程中显示出自己的能力与才华。因此，律师资格考试的一个重点内容就是对案例的分析。通过这一方式，测试考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逻辑思维的能力和语言表达的能力，这是对考生水平的综合性考查，从而通过考试选择出合格的律师。从1986年全国第一次律考至1996年律考看，案例分析题所占比重愈来愈大，可以说，律考成功者都是案例分析题丢分较少者，而那些失败者，往往是在案例题上“栽了跟头”。因此，每一个备考者都应当对案例分析题予以相当重视，做好充分准备。这里，我们就律考中的案例分析题，谈几点看法，供考试复习时参考。

一、律考案例题的特点

(一) 点面结合，覆盖面广

律考要考查的知识面相当广，几乎涉及每一个部门法，而每一部门法中又有一系列知识点，这一特点反映到案例分析题上就是覆盖面广。以1995年的试卷(三)——经济法卷为例，本卷大大小小的案例内容涉及技术开发、转让合同、专利法、商标法、货

物运输合同、破产法、担保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土地管理法等内容，几乎涉及到经济法考试大纲的绝大部分内容。这一特点在其他部门法的考试内容中得到同样的体现。

覆盖面广并不是没有重点，律考命题历来是点面结合，有所侧重的。再以1995年试卷（三）为例，我们发现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企業制度、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等方面案例分析题，考查点多，命题多角度化，题目有难度，有深度，占的分数比重也大。而其他方面的案例题尽管也有涉及，但题目较简单，占分也少。

（二）大小结合，题型多样

需要指出的是，案例题并不仅分布于正式名为“案例分析”（或“实例分析”）题目中，一般来说，以这种形式出现的案例题都是重点考查内容，命题点多，较为复杂，难度较大，我们称之为大案例。除这些占分较多的大案例外（如1996年的试卷（三）完全由这种题型组成），不少案例题是以选择题（单项与多项）、判断题的方式出现的，这即所谓的小案例题。这种题型的典型命题方式是出一个案例，设定若干条件，然后，让考生选择出就该案例给定的若干选项中的一个或多个正确项，或者是判断对该案处理办法的正误。小案例尽管与大案例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但两者的解题方式差别不大。只是小案例的内容较单一，难度较小，命题面更为广泛适用。随着1996年律考命题方式的改革，这种小案例题大量地出现在试卷（一）（二）这两张标准化试卷中，并且以多项选择方式出现的小案例题也具有相当的难度。

（三）突出实务

如上所述，律考是职业资格考试，其命题与律师实务密切相关。案例的命题也体现了突出实务的特点。比如，在国际经济法中，国际货物买卖、运输、支付合同是实践中大量出现的，也是律师实务中涉外部分的重点，因而，近几年的命题也主要集中于

这一领域中的买卖合同、信用证、保险条款、共同海损等实务色彩很浓的部分。因此，从律师执业中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这一实务的角度来把握律考中的案例题，有助于我们抓住重点，集中力量复习。

二、律考中案例分析题的复习方法

(一) 全面复习，重点突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知道，案例题的覆盖面广，而对各部门法和全面的掌握是答好案例题的第一步，因此，不能抱侥幸心理，要全面复习，不放过每个知识死角。但讲全面复习并非说要平均用力，对于那些内容重要、实务应用频繁的问题，往往是出题的热点，我们又应倾注较大的力量，去认真复习，深刻领会。

(二) 领会第一，勤于练习

复习要讲究效率、方法，而不是简单地死背硬记。记忆是必要的，但关键要在法理上搞清楚，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

知识掌握了，还要学会运用。备考者应当在基本知识掌握后，找若干案例进行分析，自己先解答，然后与标准答案对照，如发现欠缺或错误，看自己究竟是知识掌握不准确，还是解题方法有问题，借此弥补缺陷，以求进步。从1986年律考至今，已有8套律考题面世，这8套题中的案例题，特别是近年考题不妨试做，仔细揣摩它们的命题方式、答题方式，总结出规律性的东西，以便锻炼实战能力，为律考打下坚实基础。

三、律考案例分析题的应试

有的考生准备很充分，下了很大功夫，但律考成绩欠佳甚至名落孙山，这可能与缺少应试经验有关。一般来说，答案案例题应

注意如下问题：

(一) 仔细审题，确定要考的知识点

像语文考试中写作文一样，做案例题的第一步是审题，要仔细阅读题中所提供的材料，阅读完基本材料后，再看所提的问题是什么，再考虑问题与各法律部门中哪个知识点相关联。考生一定要注意仔细看题目，许多人往往是求快，匆匆看题，但却理解错误，答非所问，造成全部丢分。

(二) 运用法学知识，分析案例事实材料，整理答题思路

这是一个运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考生应在最后对答案做出准确的判断，特别是对某些似是而非的问题，要透过假象看本质，做出正确回答，并要明确。

(三) 用语简练，“点”明为止

做案例分析题时，既要做到把问题全面讲清，又要做到用语简练，要用规范化的法律语言。通过研究律考题的标准答案，我们可以发现，标准答案都很简短，分成若干小点，按点给分。这要求我们做题时将自己的答案分成若干小点，“点”明为止，在某一个问题点上，不必论述过多，以免顾此失彼。

(四) 先易后难，书写规范

在考试过程中，碰上较难的题目是正常的，对此可暂放一边，先去做有把握的题目，等把会做的题目答完后，再在剩余时间内回答你认为没有把握的问题。

许多考生是第一次参加律考，难免有些紧张，这在所难免，但大家一定要注意书写规范、清楚，便于判卷者辨认。很多考生答案可能正确，但往往由于书写潦草，使人不易辨认而丢分。

祝大家律考成功！

第一部分

法学综合知识

第一章 国际法案例分析*

案例 1 国际法上的继承

【案情】

光华寮是坐落在日本京都市左京区北白川西町的一座 5 层楼房，占地面积 992.58 平方米，建于 1931 年，原属日本洛东公寓公司。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京都大学受托于日本政府“大东亚省”将该寮租用，作为当时中国留学生宿舍。日本投降后，大东亚省被撤销，此寮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故中国留学生组织了自治委员会自行管理并取名“光华寮”。1950 年中国驻日代表团用变卖侵华日军在中国大陆掠夺的财产的公款买下了该寮的产权，用作中国留日学生宿舍。1961 年台湾当局驻日本使馆（当时日本政府仍与台湾当局保持外交关系）以“中华民国”名义在日本进行了产权登记。1967 年，台湾当局以“中华民国”的名义向京都地方法院对居住在光华寮的中国留学生于炳寮等 8 人提起诉讼，要求他们迁出该寮。该案诉讼期间，中日两国政府于 1972 年 9 月 29 日发表了联合声明，实现了邦交正常化。日本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代表，并同时撤销了它对“中华民国”的承认。

1977 年 9 月 16 日京都地方法院对光华寮案作出了判决，确认光华寮是中国国家财产；因为日本已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故前中国政府对中国国家财产的所有权和

* 案例 1~4 由梁淑英教授撰写；案例 5~9 由马呈元副教授撰写。

支配权就已转移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对此不服，于1977年10月向大阪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受理了原告上诉并于1982年4月14日作出了撤销原判决，要求京都地方法院重新审理决定。1986年2月4日京都地方法院重新判决，将光华寮判归台湾当局。其主要理由是：“中华民国”政府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事实上排他地持续地支配和统治台湾及其周围诸岛和该地区的人，在旧政府没有完全消灭，仍有效地统治着该领土的一部分的情况下，旧政府拥有的财产中，若位于新政府统治地区由新政府继承，旧政府在外国的财产不为新政府继承。被告不服随即向大阪高等法院提起上诉。1987年2月26日大阪高等法院作出了维持原判的决定。上诉人又于同年5月30日向日本最高法院上诉。但最高法院未作出决定。

【问题】

为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光华寮有继承权？日本法院应否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此项权利？

【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光华寮的唯一继承者，因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通过革命于1949年彻底推翻了原中华民国政府，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该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这早已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依国际法规则，新政府有权继承被其取代的旧政府的全部财产，无论这种财产在该国境内，还是在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时就已宣布：原属国民党政府所有的一切财产，不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也不论是否位于中国境内，均自动转为本政府所有。光华寮是1950年中国驻日本代表团用变卖侵华日军在中国大陆掠夺的财产的公款购置的，并且在日本与台湾当局保持政治关系时，台湾当局以政府名义在日本作了产权登记。这说明光华寮属中国的国家财产，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它有当然的继承权利。

日本法院有义务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光华寮的继承权。因为 1972 年中日联合声明的发表，两国恢复了正常的关系。1978 年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缔结，以及两国政府就台湾问题达成的协议，都已确定了日本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对此承认的法律效果，日本的任何国家机关都应遵守。它们有义务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旧政府的国际权利和义务继承的立场和实践，包括对旧政府的财产继承。

但日本有关法院却采取了有悖于这种国际义务的行为，制造什么台湾当局是“未被承认的事实上的政府”的借口，来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光华寮的继承。因为按国际法规则，事实上的政府是指因一国内部的革命或其他非宪法程序而产生的新政府，并且有效控制了该国的全部或大部分领土，事实上代表国家。而台湾当局属于被推翻的旧政府残余势力，早已丧失代表中国的地位，与事实上的政府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案例 2 关于引渡

【案情】

张振海，男，中国人，1989 年 12 月 16 日携其妻和子在登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CA981 航班 B2448 号飞机后采取恐吓方式劫持了该飞机，要求飞往韩国。由于韩国拒绝接受该机降落，飞机在油料不足情况下，被迫降在日本国福冈市的福冈机场。事发后，中国驻日本使、领馆非常重视，派人亲临现场处理有关事宜。日本当局也给予了合作，使被劫持的中国飞机和机上人员（包括张振海的妻和子）顺利返回中国。但张振海当时尚留在日本。中国为了自行审判和处罚张犯与日本进行了协商，首先向日方提交了请求将张犯临时拘留的照会和中国有关机关签发的逮捕令。日本收到中国照会和逮捕令后，其法院将张犯临时拘留并转移到东京

关押。而后中国应日方要求派了一个工作小组就引渡张犯一事进行具体商谈。1990年2月中国正式向日本提交了请求引渡书和解释中国法律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证明张振海有劫机罪行和有关证据及补充材料。

中国在这些文件中指出：张振海劫持中国民航班机，严重威胁了飞机、机上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并直接损害着人民对民用航空安全的信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条、第79条、第107条和中日双方均为缔约国的1970年订于海牙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1条，已构成劫持飞机罪。为对张振海的犯罪行为依法进行制裁，请求日本政府将张振海引渡给中国，中国司法机关将就其劫机罪行对他依法进行审判。而不对他以劫机罪以外的罪行处罚。

日本法院经审查同意引渡张振海后，便于1990年4月28日将张振海引渡给了中国。张振海被引渡回国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对他提起诉讼。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他进行了公开审判，认定其犯有劫机罪，宣布判处其有期徒刑8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问题】

1. 是否仅根据中国法律认定张振海犯有罪行，日本就可以决定将其引渡？
2. 张振海被引渡回国后，中国法院可否另定罪行对其进行审判和处罚？

【分析】

长期的国际实践形成了引渡制度中的双重归罪原则，也称相同原则。即指引渡中被指控的人犯所实施的行为必须是根据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均构成可引渡的犯罪行为。若是依任何一方的法律规定被请求引渡人所实施的行为不构成可引渡的犯罪行为，则被请求国可拒绝引渡人犯。因为引渡涉及请求国与被请